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杭萧”）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度为 1,800 万元，目前为止本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内蒙杭萧向上海浦发银行包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内蒙杭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内蒙古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称“内蒙杭萧”）向上海浦发银行包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壹仟捌百万元整，并为内蒙杭萧在上海浦发银行包头分行形成的最高授信本金余额（敞口）不超过人民币壹仟捌百万元整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壹年，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文件。

以上担保事宜已经公司四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内蒙古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叁仟万元
- 3、经营范围：钢结构设计、制作和安装
- 4、法定代表人：单银木
- 5、住 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6、财务状况：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内蒙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68,369,707.01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3,468,298.43 元，负债为人民币 44,901,408.58

元。

内蒙杭萧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年；担保金额：1,8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内蒙杭萧本次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且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并且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3年4月23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09,000,000.00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四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